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楚江新材，证券代码：00217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35,810.51万元至40,810.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67%至105.9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